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京信威”）对外发布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INC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65号文核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信威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60%，到期日为2021年1月25日。

###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信威0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

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1月25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25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信威 01 发行结束后，国泰君安证券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提请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示发行人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做好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纳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事项，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17 年 5 月 18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北京信威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信威集团 2017 年一季度亏损等不利变动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国泰君安证券提示投资者查阅信威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交易所问询函回复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文件。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二、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披露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二、三期）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二、三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信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业绩补偿之股份尚未完全解除质押，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方及信威集团存在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之前无法完成股份补偿事项的风险。

2017年8月30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国泰君安关于北京信威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回复进行核查的情况。

2018年1月4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北京信威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为柬埔寨信威、PERSONAL BROADBAND UK LIMITED、NETIV IRELAND LIMITED 和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三家客户提供新增担保的情况，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18年2月9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北京信威选举王铮、张冀湘先生为新任董事，选举庆亚军女士为新任监事的事项。

2018年5月10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北京信威2017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2017年度盈利能力大幅下滑事宜，提示投资者关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风险。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INC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靖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铮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

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电子信箱：investor@xinwei.com.cn

公司网址：www.xinwei.com.cn

主营业务：基于 McWiLL 技术和 McLTE 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包括终端、无线网络、核心网、集群系统、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安装、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通信网测试及维护管理产品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基于 McWiLL 技术和 McLTE 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包括终端、无线网络、核心网、集群系统、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安装、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和软件销售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按照业务模式划分，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海外公网、国内行业专网、特种通信和智慧医疗养老社区业务。

2017 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如下：

### （一）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分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外公网行业	8,808.97	2,841.40	67.74%	-96.77%	-93.02%	-20.38%
行业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	3,208.99	2,206.35	31.24%	-88.47%	-88.90%	9.25%
智慧医疗养老社区	25,836.05	28,962.12	-1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4,520.13	361.28	92.01%	-24.09%	181.94%	-5.97%
<b>合计</b>	<b>42,374.14</b>	<b>34,371.15</b>	<b>18.89%</b>	<b>-86.18%</b>	<b>-43.38%</b>	<b>-76.45%</b>

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2,374.14 万元，营业成本为 34,371.15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以乌干达等海外项目为重心，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了相关项目的发货，海外客户也收到了相关货物并验收，同时，相关项目的买方信贷贷款也在按计划办理中。但由于受到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变化的特殊影响，于年报截止日前，相关项目买方信贷贷款尚未放款，发行人尚未回款。根据此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已发货收入在当年年报中未予以确认。

###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19,762.32	2,158,275.71
负债合计	901,769.39	772,60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407.65	1,373,43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992.93	1,385,669.66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374.14	306,672.10	-86.18%	注 1
营业成本	34,371.14	60,704.64	-43.38%	注 2
营业利润	-172,243.75	163,141.29	-205.58%	注 3
利润总额	-172,261.60	194,999.99	-188.34%	注 4
净利润	-144,522.88	175,575.09	-182.31%	注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05.73	171,968.58	-184.84%	注 6

注 1：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以乌干达等海外项目为重心，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了相关项目的发货，海外客户也收到了相关货物并验收，同时，相关项目的买方信贷贷款也在按计划办理中。但由于受到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变化的特殊影响，于年报截止日前，相关项目买方信贷贷款尚未放款，发行人尚未回款。根据此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已发货收入在当年年报中未予以确认。

注 2：成本随收入的变化而变化；

注 3：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应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明显增加；

注 4：利润总额随营业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注 5：净利润随利润总额的变化而变化；

注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随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83.89	-334,358.93	7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2.94	97,263.48	-8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7.85	164,923.37	-89.65%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上年下降 77.69%，主要是发行人 2017 年支付的往来款及海外公网业务质押款金额减少所致。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3.3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公司赎回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9.6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7 年新增融资金额低且同时偿还暂借款及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付款的金额、性质分别由业务部门发起，由投融资管理部、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分管副总裁、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6 信威 01”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55 亿元。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6 信威 01”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共计 4.955 亿元，使用情况如下：（1）2.51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2.43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否	2.51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36
总计		4.955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16 年 8 月，国泰君安项目组对北京信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常规检查时，发现北京信威存在募集资金流经公司多个一般账户等未专户使用的

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等不合规情况。随即，国泰君安项目组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函》，文件明确指出了北京信威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上述情况向北京信威提出了整改要求。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针对前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6 信威 01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如下不利变动：

#### （一）发行人买方信贷行业环境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1、2016 年 12 月下旬，网络媒体多次出现对于发行人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真实性、发行人与海外公网项目下游客户关联关系等质疑。

2、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相关特殊原因导致：由于公司 2017 年以乌干达等海外项目为重心，2017 年 1-9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相关项目的发货，海外客户也收到了相关货物并验收，同时，相关项目的买方信贷贷款也在按计划办理中。但由于受到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特殊影响，于年报截止日前，相关项目买方信贷贷款尚未放款，公司尚未回款。根据此情况，公司审慎考量了乌干达等项目收入确认的条件，对相关已发货收入在当年年报中未予以确认。”。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开展受到实质性影响。

3、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因发行人自身可用于质押的现金规模较小，使其“买方信贷”业务仍无法大规模开展，从而导致此前正在开展中的其他海外公网项目亦受到影响。

#### （二）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披露 2017 年年报，2017 年北京信威实现营业总收入 42,37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18%，其中海外公网业务 2017 年度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6.77%。

受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影响，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放款停滞，从而导致其核心业务海外公网无法实现“买方信贷”模式下的资金质押和银行放款，导致 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出现业绩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出现明显的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合并口径非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有息负债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7 年年报，发行人 2018 年内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及其他借款合计 423,685.6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净亏损 144,522.88 万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075,929.8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057,832.8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8,097.01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8.65%，该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买方信贷担保，且无法在短期内解除。

综上，发行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四）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7 年年报，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 1、海外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发行人对与海外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应收账款账户余额为 484,945.8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7,254.62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形成与买方信贷模式有关，款项的收回取决于发行人的担保能力。致同未能获取管理层对该等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测试记录及相关资料，无法预估发行人在何时具有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担保能力。因此，致同无法确认与海外项目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2、与买方信贷担保相关的或有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所述，发行人为海外项目运营商或其股东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409,397.61 万



元。该等担保与买方信贷模式有关，担保的解除取决于境外贷款方的还贷能力和相关海外项目的盈利能力。致同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评价发行人是否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因此，致同无法判断该等或有负债有关的义务是否符合确认负债的条件，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综上，2016年12月23日媒体负面报道刊登后，发行人买方信贷行业环境发生重要不利变化，经营、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化，16信威01偿债保障措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均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信用违约事件。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偿付情况

16 信威 01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信威 01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1 月 14 日，北京信威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2017 年 1 月 25 日，北京信威已按时足额完成“16 信威 01”2017 年度付息工作。

2018 年 1 月 17 日，北京信威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完成“16 信威 01”2018 年度付息工作。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兑息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兑息的保障措施，并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 月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2017 年内，发行人已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1 月 6 日，大公国际评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大公关于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北京信威被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大公国际评级将持续关注北京信威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并及时向市场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2017 年 5 月 3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为 1,133,282.75 万元，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93.05%。

北京信威对外担保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1,133,282.75	1,194,894.96	-5.16%

发行人为促进海外公网市场开拓，为设备及软件的买方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较大，且担保期限较长。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系海外公网市场的客户，而买方所在地政治风险、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项目运营风险以及汇率风险等因素都对买方的偿债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买方的贷款债务违约行为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项目有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俄罗斯项目、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和巴拿马等项目。预计未来发行人开拓海外公网市场时仍会主要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的同时，要求运营商以股权、牌照等资产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在担保发生履约的情况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损失。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事由	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1	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信威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告）	合同设计书支付纠纷	1,350,000 元及利息	2016年5月30日，北京信威向山后法庭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6月16日，山后法庭就管辖	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海淀法院山后法庭未对该案作出正式判决。

序号	受理机构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事由	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权异议进行审理，北京信威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双方的调解期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28日，北京信威向山后法庭递交了答辩状和反诉状。2016年11月21日，山后法庭开庭。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01%，占比较小。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受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影响，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放款停滞，从而导致其核心业务海外公网无法实现“买方信贷”模式下的资金质押和银行放款，导致 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出现业绩亏损，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发行人海外公网业务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实现净利润-14.45 亿元，较上年同期 17.56 亿元下降 182.31%。发行人 2017 年亏损金额绝对值占其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比例为 10.93%。

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重大事项，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对应风险。

### 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016 年底发行人母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受到新闻媒体负面报道，信威集团股票停牌，同时发行人申请 16 信威 01 停牌，相关中介机构就交易所关于新闻媒体报道内容开展了核查工作。至 2017 年 4 月底，信威集团公告核查结果，同时信威集团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申请股票停牌至今，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8 月 27 日。相应的，16 信威 01 与信威集团股票同步停牌。

2、2018 年 5 月 10 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北京信威 2017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2017 年度盈利能力大幅下滑事宜，提示投资者关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风险。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下列《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表：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是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是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